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3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5
四、 资产情况.....	3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6
六、 负债情况.....	3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5
财务报表.....	4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贸控股集团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贸股份、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贸控股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XIAMEN ITG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ITG Holding Group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资本（万元）	165,990.00
实缴资本（万元）	165,99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4
公司网址（如有）	www.itgholding.com.cn
电子信箱	zengy@itgholding.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曾源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30 楼
电话	0592-5830268
传真	0592-5830990
电子信箱	zengy@itgholding.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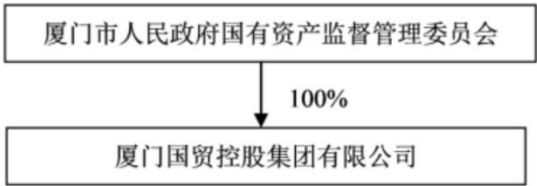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 成时间
董事	郭聪明	董事、总经	离任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5 月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理		14 日	9 日
董事	马陈华	副董事长、 董事	离任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董事	马陈华	职工董事	就任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董事	陈方	兼职外部董 事	就任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董事	陈苍星	专职外部董 事	就任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董事	吴世农	兼职外部董 事	就任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董事	陈鼎瑜	兼职外部董 事	就任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董事	高一麟	职工董事	离任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董事	张金龙	职工董事	就任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董事	张金龙	职工董事	离任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董事	詹志东	董事	离任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董事	吴韵璇	董事	离任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高级管理人 员	王琼文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3 月 14 日	-
高级管理人 员	李植煌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4 月 2 日	-
高级管理人 员	洪伟	纪委书记	就任	2024 年 3 月 14 日	-
高级管理人 员	杨建东	纪委书记	离任	2024 年 3 月 14 日	-
董事	蔡莹彬	董事	就任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高级管理人	高少镛	总经理	就任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8 月

员				28 日	26 日
董事	高少镛	董事	就任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9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52.94%。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许晓曦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少镛、马陈华、陈鼎瑜、陈方、杨清榕、吴世农、陈苍星、蔡莹彬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高少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曾源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洪伟、张运明、詹志东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厦门市直属国有企业之一，业务格局分为供应链管理、先进制造、城市建设运营、消费与健康、金融服务五大赛道。

供应链管理赛道，供应链管理业务深耕“冶金、能化、纺织、有色、浆纸、农产、橡胶、新能源”等产业链，并提供以“物流”和“数科”为代表的通用解决方案，稳居行业第一梯队，以全流程供应链服务为核心，以国际化产业链运营为助力，以高效能价值链协同为保障，推动企业实现自身业务的不断迭代升级，激发企业持续开展价值创造。公司依托全球性资源获取和渠道布局、专业灵活的风控体系、5A 级物流配送网络、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等核心竞争力，纵向拓展产业链上下游打造垂直产业链，横向复制供应链模式扩大业务品类，解决稳货源、降成本、控风险等客户核心诉求，为合作伙伴提供“采购服务、分销服务、价格管理、物流服务、金融服务、市场研发、数智运营、产业升级”等产业综合服务，构建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强大整合能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定制化的供应链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并利用数字化技术推动业务创新，打造智慧供应链，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在境内 100 多个城市设立区域公司和办事处，在境外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驻外分支机构，与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供应链业务往来，服务上下游 9 万余家活跃客户，搭建了海内外重要购销市场的完善经营网络，可有效针对市场需求作出快速反应。

先进制造赛道，主要包括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运营等业务，积极打造厦门市先进制造业投资平台。电子信息业务主要涵盖平板显示、数智科技、物联、光电等。公司牵头参与投资的天马显示科技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是国内单体最大、全球最先进的柔性 AMOLED 工厂之一；牵头参与投资的天马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及天马新型显示技术研究院 Micro LED 试验线项目，以车载、IT 显示屏与工业

品等显示应用为目标产品市场。数智科技业务聚焦数智企业、数智政务、数智产品供应、数智创新、数智生态五大核心领域，积极共建数智化高质量发展生态。物联网业务专注于 RFID 电子标签、读写设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 RFID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布局厦门、马来西亚两大生产基地，产品广泛应用于零售行业、供应链物流、食品溯源、资产管理、航空行李管理、工业制造等领域，设有“厦门市电子标签重点实验室”，获评中国物联网企业 100 强、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光电业务聚焦于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特种照明及室内外照明等领域。高端装备业务涉及装载机、挖掘机、路面机械、掘进机械、环保机械、液压元器件等领域，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主要有厦工股份、厦工重工、银华机械、三明重工、长江液压等企业。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涉及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光伏、风电、微电网、储能等新能源项目，提供风、光、充、储、氢、综合能源等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牵引绿色能源产业链集聚，着力构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态圈。产业园区运营业务立足厦门，辐射福建，主要运营海翼智造集成创新区、国贸思明科创园、信达信息产业园、湖头光电产业园、国贸智谷产业园等多个产业园区。

城市建设运营赛道，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教育、会展、城市更新与代建、物业服务、资产管理、商旅等。房地产开发业务布局全国六大区域核心重点城市，打造近 150 个精品项目，匠造了原系、上系、天琴系等一系列优质产品系，开发项目面积近 2000 万平方米，业主近 30 万名，不断推进“深耕福建、长三角、长江中游、大湾区、成渝、首都都市圈”的全国化战略布局。国贸地产作为中国房地产综合实力 30 强，载誉不断，为 2024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全口径第 26 位，且先后获评 2024 房地产开发企业国企综合实力 TOP20、2024 房地产开发企业创新能力 TOP10、2024 房地产企业品牌价值 30 强、2024 年中国房企稳健经营榜 TOP10、2024 中国房地产企业产品力 TOP20 等荣誉。教育业务涵盖基础教育、国际教育、人才资源三大板块，运营 5 所幼儿园、厦门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香港珠海学院、国贸枫禾，人才资源板块深耕灵活用工、招聘配置、职业培训、境外劳务等业务。会展业务布局“场馆建设与运营管理、展会经营与商务服务”，运营管理厦门市跨岛发展的战略性工程——总建筑面积 116 万平方米的厦门国际博览中心；运营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厦门工业博览会、中国国际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大会等国家级大型展会，并策划培育自有展会 IP 项目。城市更新与代建业务创新“政府主导+企业运作”模式，推动厦门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沙坡尾片区、五缘湾营运中心二期等城市更新业务，城市更新面积超 1000 万平方米。项目代建业务为大型公建、文化教育、医院、市政配套、安置房等提供一站式专业代建服务，累计代建项目超 200 个、代建面积超 1500 万平方米，连续 2 年位列中国房企代建综合能力 TOP20。

物业服务业务现有在管项目近 300 个，管理面积近 4000 万平方米，员工逾 4000 人，为高端住宅、写字楼、商业、产业园区、学校、医院、公建等多种业态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获评中国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等奖项。资产管理业务涉足住宅、写字楼、商铺、仓库等国有存量资产租赁运营管理，构筑一站式资产运营服务平台。商旅业务涉足商业管理、景区运营等领域，旗下代表项目有厦门园博苑、下潭尾红树林公园、园博荟 ini park、国博滨海商业街、嘉庚体育馆等。

消费与健康赛道，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医疗健康、食品等。公司旗下拥有正通汽车和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在全国 16 个省、直辖市经营 150 余家汽车 4S 门店及新能源体验中心等运营网点，经销包括玛莎拉蒂、保时捷、宝马、奔驰、奥迪等 30 余个豪华及中高端汽车品牌。业务范围涵盖品牌 4S 经销、新能源汽车服务、二手车经销及出口、汽车后市场服务等，是中国领先的汽车经销商。医疗器械业务含高品质一次性健康防护用品、医用无菌器械、生命支持综合解决方案等医用耗材与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河北、江西、广西、广东等地拥有五大生产基地，一次性防护手套产能位居国内乃至国际前列。健康科技业务以创新投资为驱动，以创新发展模式整合资源，聚焦医疗器械核心主业，协同养老服务、医疗健康大数据和健康服务三大支撑产业，依托 5 大能力中心，打造大健康产业生态系统，构建企业、社会、政府的合作纽带和平台，促进价值创造、服务社会民生。食品肉鸡业务集种鸡繁育、雏鸡孵化、肉鸡饲养、食品加工、进出口贸易于一体，布局七大生产基地，

年肉鸡屠宰加工能力超亿只。

金融服务赛道，拥有专业的期货公司、财务公司、配备系列金融牌照，发起设立多只基金，全周期服务产业发展。国贸期货提供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等业务，布局国内重要城市；财务公司为成员企业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同时可依托金融牌照办理同业拆借、票据贴现等业务。公司发起设立厦门先进制造业基金、中法并购基金三期、国君并购基金、国贸产业发展基金等，并参与私募股权基金超 17 只，总规模超 500 亿元，助力厦门市产业发展和公司主业发展，形成鲜明的产融结合特色。公司还拥有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特殊资产管理、汽车金融、小额贷款、担保、典当等金融服务企业，并参股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农商行、兴业信托、世纪证券等金融牌照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多维度、特色化的交易平台与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持续打造金融生态圈。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

①发行人在贸易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凭借多年积淀的管理、人才和行业经验，在大宗商品产业链上下游拥有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其重要经营品种铁矿石、钢材、煤炭、乙二醇、PTA、纸浆/纸张等产品经营货量稳居行业第一梯队。

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国贸股份是国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企业，为全国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获中国物流采购与联合会评为“5A 级供应链服务企业”，连续多年上榜《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2024 年首次跻身“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总榜 TOP100，荣获“黑金杯”2024 全球铁矿供应商二十强，多年荣膺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最佳雇主品牌等荣誉。“ITG”及“国贸”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2024 年，国贸股份品牌价值突破 480 亿元，拥有享誉全球的品牌声誉。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信达股份连续多年入选《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九度蝉联“黑金杯”全球铁矿供应商 20 强。2023 年信达股份蝉联《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榜单第 145 名，同时位列贸易行业子榜单第 7 名。

②发行人在物流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旗下物流企业是厦门地区首批经外经贸部批准从事海峡两岸货运代理的企业之一，成功获得由交通运输部批准的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资格。发行人整合自有船舶、仓库、堆场、车队、货代报关行以及强大的外协物流系统，为客户提供涵盖国际航运、船舶管理、海运经纪、船舶代理、仓储服务、综合物流等一站式、定制化物流服务总包方案。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通过构建多元化物流资源布局，具备全面的综合运输和配送服务保障能力。

③发行人在房地产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开展房地产业务已有三十余年历史，下属子公司国贸地产以客户为中心，从产品、社区、文化、服务等多维度实现全方位的美好人居，匠造了原系、上系、天琴系等一系列优质产品系，现已进入全国 6 大区域、20 个重点城市，累计开发近 150 个精品项目，开发项目面积近 2000 万㎡，为中国房地产综合实力二十强企业。在克而瑞公布的 2024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 TOP200 排行榜上，排名第 26 位。产品方面，2024 年位列“克而瑞产品力榜单”第 17 名，较 2023 年提升 3 名，并借天琴系“立体生态住宅”建立行业口碑。上系荣获 2024 年全国十大品质美宅产品系，厦门海上鸣樾获评 2024 年全国十大优质精选作品，南昌璟上获评 2024 年全国十大品质严选作品。国贸地产荣获“2024 房地产企业品牌价值 30 强”，排名第 21 位，品牌价值 185 亿元。

国贸地产深度参与城市化建设，积极融入厦门“提升岛内、跨岛发展”战略，创新

“政府主导+企业运作”模式，推动厦门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沙坡尾片区、五缘湾营运中心二期等城市更新业务，城市更新面积超 1000 万 m²；为大型公建、文化教育、医院、市政配套、安置房等提供一站式专业代建服务，累计代建项目超 200 个、代建面积超 1500 万 m²，2024 位列中国房地产企业代建综合能力 TOP20，以高度责任感、使命感，为城市发展赋能，为厦门建设高素质高颜值国际化现代化城市贡献力量。国贸地产旗下的国贸服务自 1994 年成立以来已完成了厦门、福州、广州、上海、南京、成都等近 30 个重点城市的布局，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服务提供商，为高端住宅、写字楼、商业、产业园区、学校、医院、公建等多种业态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现有在管项目近 300 个，管理面积近 4000 万 m²。2024 年国贸服务凭借出色的服务品质和服务力，获得“2024 中国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第 36 名”“2024 物业服务力百强企业第 31 名”等荣誉。国贸地产旗下资产运营业务涉足住宅、写字楼、商铺、仓库等国有存量资产租赁运营，构筑一站式资产运营服务平台，通过高效运营促进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商旅业务以行业研策、招商运营、投资管理为专业内核构建核心竞争力，涉足商业管理、景区运营等领域，多业务协同融合，赋能城市建设与发展。

④发行人在汽车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旗下的正通汽车和信达国贸汽车均为全国规模较大的汽车经销服务商，已形成汽车 4S 专营店、汽车贸易、二手车经销与置换、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物流、保险代理、融资租赁等较为完善的业务链。发行人旗下正通汽车、信达国贸汽车多年入围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分获“2024 年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18 位和 46 位，信达国贸汽车入选“2024 中国汽车经销商营销创新项目优秀案例”。

⑤发行人在医疗健康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旗下的中红医疗致力于高品质一次性健康防护用品、医用无菌器械、生命支持综合解决方案等医用耗材与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医疗器械 50 强，并入选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旗下子公司桂林恒保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红医疗拥有 225 项专利，承建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平台“河北省医用手套技术创新中心”通过验收，产品出口美国、欧洲、日本等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被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评为 V 级客户，其中丁腈手套产能位居全国前三、乳胶手套产能位居全国第一，精密输液器单品出货量处于国内前列，是全球少数具有 PI 手套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也是第一个掌握聚氨酯避孕套生产技术并实现上游聚氨酯乳液自主生产的中国企业，同时具有提供国内领先的数字化体温管理解决方案的能力，在麻醉重症领域具有很好的应用前景。

（2）竞争优势

①区位优势 and 规模优势

厦门市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口岸，为贸易和港口物流业创造了得天独厚的环境，发行人作为厦门市直属国有企业，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行业经验丰富，同时拥有庞大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同行业领域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②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核心主业之一供应链业务凭借长期运营积淀、自身品牌影响力及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等优势条件，贸易业务额逐年稳定增长，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同时，发行人供应链业务通过与物流、金融结合互动，延伸上下游产业链；通过资金资源、客户资源、信息技术等方面协同共享，优化资源配置，转变单一业务模式，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此外，发行人通过发挥多行业、多业态、高质量的资源优势，不断加强公司内部产业间合作，促进多元化业务同频共振、协同共赢。

③业务优势

发行人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从事贸易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广泛的贸易业务网络，拥有大量专业的贸易人才，并通过多年贸易业务经验的积累，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

的兼顾业务促进和风险管理的机制。

④品牌优势

发行人系《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世界品牌 500 强、亚洲品牌 500 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内部审计示范企业、中国企业教育先进单位百强、福建企业 100 强、福建省文明单位、厦门市诚信示范企业、厦门市企业文化示范单位。公司多年上榜“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企业”等榜单，2024 年第八次上榜《财富》世界 500 强，位居第 142 位。40 多年来，“国贸”品牌在全体国贸人的不懈努力下，逐步成为一块响当当的金字招牌。2024 年，发行人第六度作为首席战略合作伙伴携手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助力中国电影事业迈向高峰，主办或协办金鸡电影创投大会推介仪式暨国贸金鸡之夜、金鸡影展 ITG 特别展映单元、国贸带你看金鸡、光的孩子儿童电影季等系列品牌 IP 活动。同时，发行人在厦门市属国企集团中首个发布 ESG 报告，制定“碳中和”战略和实施路径，完成全系统碳盘查和能源盘查，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白皮书》，助力企业打造可持续性品牌，放大可持续品牌传播声量。2024 年，发行人以 975.26 亿元的品牌价值连续六年荣登“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排名第 111 位。发行人将持续以“创先文化”树立品牌自信，聚焦“产业生态引领者、美好生活创造者、战略价值成就者”的品牌角色，主动融入国际发展机遇，让“国贸”品牌更响、更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供应链管理	3,876.01	3,825.45	1.30	81.34	5,306.78	5,243.59	1.19	87.35
城市建设运营	427.28	354.25	17.09	8.97	287.65	245.06	14.81	4.73
消费与健康	369.21	340.77	7.70	7.75	394.23	362.33	8.09	6.49
金融服务	72.23	61.27	15.17	1.52	62.13	52.51	15.48	1.02
先进制造	20.31	16.14	20.56	0.43	24.52	20.59	16.03	0.40
合计	4,765.04	4,597.88	3.51	100.00	6,075.32	5,924.09	2.4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城市建设运营板块收入及成本较去年分别上升 48.54%及 44.56%，主要系房地产开发板块本年交付规模较上年增幅较大，营业收入及成本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2021-2025 年），公司将布局供应链、先进制造、城市建设运营、消费与健康、金融服务五大赛道，优化五大支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稳居行业第一梯队，致力于成为“引领优势产业和美好生活的世界一流企业”。

（1）供应链赛道。将推动业务转型与新业务拓展共同构成持续增长的双引擎，充分发挥传统业务与新业务领域的协同性与互补性，将新业务的创新成果反哺传统业务，提升传统业务的附加值和竞争力。立足国内“东西南北中”重点城市和枢纽布局，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着重深挖新兴市场潜力，有效推动强链、补链、延链的深化提升，不断增强发展动力，锻造核心竞争能力。

（2）先进制造赛道。将聚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等业务，以研发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整合拓展内外部资源，不断提升产业经营、产业园区、产业投资、产业基金的运营能力，积极打造厦门市先进制造业投资平台，为战略新兴与孵化产业培育增添助力。

（3）城市建设运营赛道。将致力于打造成为房地产、教育、会展、城市更新与代建、物业服务、资产管理、商旅等业务协同发展的美好城市运营服务商，不断增强综合开发和运营服务能力，实现资源整合与价值协同，深度赋能城市建设与提升发展。将继续布局深耕五大区域，持续转型创新，实现跨越发展，跻身中国地产 50 强。

（4）消费与健康赛道。将聚焦汽车、医疗健康、食品等，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消费和健康生活服务，创造美好价值。

（5）金融服务赛道。对内加强与其他产业赛道的深耕与协同，对外加快成为有竞争力的金融服务提供方。将探索创新金融业务模式，聚焦转型升级，深化产融结合，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多维度、特色化的交易平台与金融服务。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

①供应链管理 & 房地产经营业务易受外部环境影响。近年来，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加大了公司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②短期债务快速增长，财务杠杆水平较高。2020 年以来，随着贸易规模扩大，公司债务规模快速上升且短期债务压力较大。此

外，公司未来仍有较大投资需求，其杠杆水平或将进一步上升。

（2）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针对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发行人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前景，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加强政策与行业研究，设立“国贸供应链产业研究院”“国贸新质生产力研究院”“美好生活研究院”“汽车产业研究院”等，强化行业变化与趋势研判，及时调整相应业务风险管控策略，完善业务准入要求；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风险前瞻管控和前置化解工作，对于出现风险信号的业务，针对性制定化解措施。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完整的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是事项影响较大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

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8.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1.83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0.70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2024 年度确认的租金及利息支出）	0.03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9.97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10.84
其他关联交易	-

注：

（1）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业务涉及存款、理财和借款业务。

2024 年末存款余额为 4,769.18 万元，2024 年度发生利息收入 113.50 万元；2024 年末借款余额为 17,097.90 万元，2024 年度发生借款利息支出 910.19 万元；2024 年度，本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业务涉及资产转让，受让金额为 85.00 万元。

（2）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

2024 年末持有信托产品余额为 16,518.50 万元，2024 年度发生信托产品收益 1,163.7 万元。

（3）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管产品。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产品，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信托产品余额为 1,000.00 万元，2024 年度发生信托产品收益 19.5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账户余额为 0.08 万元。

（4）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业务涉及存款、理财和借款业务。

2024 年末存款和理财产品余额为 23,385.21 万元，2024 年度发生理财收益 83.39 万元；

2024 年末借款余额为 56,090.79 万元，2024 年度发生借款利息支出 2,299.08 万元；2024 年度，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业务涉及资产转让，受让金额为 22,508.13 万元；

2024 年度，本公司开具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兑的汇票余额为 4,594.77 万元，手续费 128.90 万元。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425.55 亿元人民币。

注：本节披露对外担保金额为担保总额，包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厦贸 02
3、债券代码	185750.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厦贸 Y3
3、债券代码	115548.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厦贸 K1
3、债券代码	137507.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厦贸 Y4
3、债券代码	115953.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厦贸 03
3、债券代码	137872.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厦贸 Y5
3、债券代码	24016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厦贸 02
3、债券代码	138925.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厦贸 04
3、债券代码	115076.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厦贸 01
3、债券代码	240640.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厦贸 03
3、债券代码	240900.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厦贸 Y4
3、债券代码	241291.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厦贸 03
3、债券代码	242685.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厦贸 05
3、债券代码	242862.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厦贸 02
3、债券代码	240641.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厦贸 04
3、债券代码	240901.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厦贸 Y5
3、债券代码	241292.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厦贸 01
3、债券代码	242257.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厦贸 04
3、债券代码	242686.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厦贸 02
3、债券代码	242258.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548、115953、240167、241291、241292
债券简称	23 厦贸 Y3、23 厦贸 Y4、23 厦贸 Y5、24 厦贸 Y4、24 厦贸 Y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5750、137507、137872、138925、115076
债券简称	22 厦贸 02、22 厦贸 K1、22 厦贸 03、23 厦贸 02、23 厦贸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507、115548、115953、240167、240640、240641、240900、240901、241291、241292
债券简称	22 厦贸 K1、23 厦贸 Y3、23 厦贸 Y4、23 厦贸 Y5、24 厦贸 01、24 厦贸 02、24 厦贸 03、24 厦贸 04、24 厦贸 Y4、24 厦贸 Y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

	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上述条款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185750、137872、138925、115076
债券简称	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2、23 厦贸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或 1 亿；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或 5 亿。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

	“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承兑汇票；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上述条款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640	24 厦贸	否	不适用	10	-	-

.SH	01					
240641.SH	24 厦贸 02	否	不适用	5	-	-
240900.SH	24 厦贸 03	否	不适用	3	-	-
240901.SH	24 厦贸 04	否	不适用	7	-	-
241291.SH	24 厦贸 Y4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7	-	-
241292.SH	24 厦贸 Y5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7	-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640.SH	24 厦贸 01	10	-	10	-	-	-
240641.SH	24 厦贸 02	5	-	5	-	-	-
240900.SH	24 厦贸 03	3	3	-	-	-	-
240901.SH	24 厦贸 04	7	-	7	-	-	-
241291.SH	24 厦贸 Y4	7	7	-	-	-	-
241292.SH	24 厦贸 Y5	7	7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
------	------	----------------	---------------------	--------------	-----------------	-----------------

		（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规	否合法合规
240640	24 厦贸 01	置换已偿还赎回公司债券“21 厦贸 01”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0641	24 厦贸 02	置换已偿还赎回公司债券“21 厦贸 01”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0900	24 厦贸 03	偿还厦门国际银行借款 3 亿元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0901	24 厦贸 04	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2 厦贸 01”本金，4 亿元用于置换以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 厦贸 01”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1291	24 厦贸 Y4	3 亿元用于偿还“21 厦国贸控 MTN005”本金，4 亿元用于偿还“24 厦国贸控 SCP002”本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1292	24 厦贸 Y5	用于偿还“21 厦国贸控 MTN005”本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750、137507、137872、138925、115076、115548、115953、240167、240640、240641、240900、240901、241291、241292

债券简称	22 厦贸 02、22 厦贸 K1、22 厦贸 03、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3 厦贸 Y3、23 厦贸 Y4、23 厦贸 Y5、24 厦贸 01、24 厦贸 02、24 厦贸 03、24 厦贸 04、24 厦贸 Y4、24 厦贸 Y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宝珠，杨吻玉，黄苗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5548、115953、240167、240640、240900、185750、241291、137872、138925、115076、242685、240641、240901、241292、242257、242686、242258、242862
债券简称	23 厦贸 Y3、23 厦贸 Y4、23 厦贸 Y5、24 厦贸 01、24 厦贸 03、22 厦贸 02、24 厦贸 Y4、22 厦贸 03、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5 厦贸 03、24 厦贸 02、24 厦贸 04、24 厦贸 Y5、25 厦贸 01、25 厦贸 04、25 厦贸 02、25 厦贸 05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邓小强、吴建、李晨、罗祺辉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债券代码	137507
债券简称	22 厦贸 K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李丽娜、武振宇、李岚晟
联系电话	021-3803261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548、115953、240167、185750、241291、241292
债券简称	23 厦贸 Y3、23 厦贸 Y4、23 厦贸 Y5、22 厦贸 02、24 厦贸 Y4、24 厦贸 Y5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明确了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371.23	-11.27	-
存货	库存商品、原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	985.67	-15.88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985.67	292.30	-	29.65
货币资金	371.23	88.63	-	23.87
无形资产	107.35	34.64	-	32.27
固定资产	165.97	26.60	-	16.03
长期股权投资	241.15	21.04	-	8.72
长期应收款、	69.69	8.90	-	12.77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收款				
交易性金融资 产	78.05	6.17	-	7.91
其他非流动资 产	112.73	6.06	-	5.38
应收账款	177.63	6.04	-	3.40
应收票据	1.40	0.45	-	32.14
应收款项融资	16.50	0.05	-	0.30
持有待售资产	3.83	0.01	-	0.26
合计	2331.20	490.8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1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02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1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13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2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06.99 亿元和 395.9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7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5.40	129.00	164.40	41.52%
银行贷款	-	81.05	119.03	200.08	50.5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5.06	-	25.06	6.33%
其他有息债务	-	6.40	-	6.40	1.62%
合计	-	147.91	248.03	395.9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含可续期公司债券、永续中票）中，公司债券余额 12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94.4 亿元，且共有 72.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39.46 亿元和 1,143.3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3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7.40	213.00	280.40	24.52%
银行贷款	-	409.77	391.81	801.58	70.1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5.39	10.92	36.31	3.18%
其他有息债务	-	20.76	4.31	25.08	2.19%
合计	-	523.32	620.04	1,143.3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含可续期公司债券、永续中票）中，公司债券余额 22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26.4 亿元，且共有 123.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03.24	356.89	-15.03	-
应付票据	291.83	308.18	-5.31	-
合同负债	349.70	529.53	-33.96	主要系本期预收售房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5.49	191.10	33.70	主要系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90.85	452.57	-13.64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9.4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7.8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3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0.53	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	12.34	收取的政府补助	12.34	否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64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现货经营,合理运用期货及外汇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相应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等,该损益与主营业务经营损益密切相关	30.64	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7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7	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4	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48	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	-4.48	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82	减值测试转回	0.82	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7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0.79	否
债务重组损益	2.88	债务重组损益	2.88	否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	0.01	偶发性经营活动	0.01	否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	0.02	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4	不适用	0.74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15	不适用	-0.15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状况正常	1,018.69	266.34	404.58	16.69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是	25.19%	汽车销售,经营状况正常	290.11	9.12	213.65	-14.57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适用 ☒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45.2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18.6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6.5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07.57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系发行人联营企业	270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良好	最高额担保	111.09	2032 年 11 月 8 日	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31.21 亿元，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合计	—	—	—	—	—	111.09	—	—

注：

（1）本节披露对外担保金额为担保总额；

（2）发行人对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111.09 亿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31.21 亿元；

（3）本节披露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的抵押贷款担保，以及子公司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服务。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548.SH
债券简称	23 厦贸 Y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953.SH
债券简称	23 厦贸 Y4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167.SH
债券简称	23 厦贸 Y5
债券余额	11.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

会计处理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291.SH
债券简称	24 厦贸 Y4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292.SH
债券简称	24 厦贸 Y5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不涉及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507.SH
债券简称	22 厦贸 K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到位注册资本金 270 亿元。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已于 2022 年完成建设并正式进入生产运营阶段，项目整体进展顺利，产能持续稳步爬坡中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未来随着产线良率逐步提升，该项目将有效支撑产品规格的持续优化，满足客户更加前沿、多样化的需求，加速推进新技术产品化及量产化，有望成为全球最先进的柔性 AMOLED 生产线之一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之盖章页）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22,566,775.50	41,838,463,205.9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1,530,326,452.93	198,608,11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05,029,584.57	5,598,989,50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565,686,686.83	413,612,046.38
应收票据	140,184,747.41	228,178,266.70
应收账款	17,762,639,788.31	15,198,769,177.00
应收款项融资	1,650,473,961.85	1,187,312,918.47
预付款项	16,442,029,314.53	25,903,100,593.8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货币保证金	4,587,106,828.91	4,727,036,738.89
应收质押保证金	64,038,248.00	66,163,808.00
其他应收款	32,340,617,730.36	29,196,524,753.4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567,613,703.71	47,000,15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211,897.88
存货	98,567,159,452.99	117,180,342,407.91
合同资产	50,359,764.15	48,524,512.96
持有待售资产	383,412,942.89	372,035,02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15,551,082.83	2,939,376,527.75
其他流动资产	11,273,251,528.41	9,847,886,339.48
流动资产合计	234,900,434,890.47	255,145,135,839.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291,525.50	188,001,540.55
债权投资	3,785,007,684.22	2,520,902,114.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1,532,393,033.92	936,797,740.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4,446,724,399.40	3,162,211,889.07

长期股权投资	24,114,849,469.60	22,471,531,239.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7,408,269.25	1,375,062,122.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638,525,161.32	24,393,813,898.04
投资性房地产	4,484,157,618.09	4,429,724,717.05
固定资产	16,597,482,979.72	15,050,203,772.23
在建工程	2,279,419,727.58	3,104,293,921.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87,068,442.29	55,899,081.12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192,777,626.99	2,238,480,503.85
无形资产	10,734,977,032.97	12,127,847,983.94
开发支出	-	-
商誉	1,633,183,026.69	1,815,415,185.89
长期待摊费用	1,684,987,388.21	1,515,149,50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7,053,331.99	4,769,303,87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8,073,618.73	1,325,186,90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14,380,336.47	101,479,825,996.43
资产总计	344,914,815,226.94	356,624,961,835.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24,153,678.62	35,688,568,976.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69,595,123.07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871,763.00	106,415,76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430,377,960.86	532,665,110.92
应付票据	29,182,755,170.66	30,818,093,154.21
应付账款	13,831,448,176.81	14,732,265,358.82
预收款项	54,712,575.31	73,419,395.42
合同负债	34,969,719,397.31	52,952,977,97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0,085,827.01	14,235,033.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7,719,031,814.12	5,879,918,740.48
应付质押保证金	64,038,248.00	49,595,744.00
应付职工薪酬	2,040,186,162.13	1,854,977,276.09
应交税费	2,301,931,814.73	2,325,654,462.06
其他应付款	25,548,614,008.68	19,109,502,274.2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683,888,892.37	284,396,815.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146,301.8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38,924,815.24	16,898,885,255.90
其他流动负债	6,381,499,137.39	9,052,150,940.41
流动负债合计	171,242,496,851.71	190,458,920,578.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9,085,111,048.02	45,256,543,332.76
应付债券	23,020,128,717.98	14,105,141,667.9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476,323,304.59	1,739,226,813.68
长期应付款	1,413,307,155.64	2,023,796,992.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845,701.15	18,395,542.80
预计负债	348,058,511.05	407,435,177.30
递延收益	221,763,579.54	239,546,70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2,354,489.77	2,299,238,362.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664,387.89	62,337,19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965,556,895.63	66,151,661,788.45
负债合计	240,208,053,747.34	256,610,582,36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9,900,000.00	1,659,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2,505,235,849.05	17,049,115,471.7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2,505,235,849.05	17,049,115,471.70
资本公积	16,827,831,513.67	16,658,046,105.8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8,611,117.44	32,710,195.08
专项储备	5,835,302.18	4,004,982.97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176,545,450.26	52,261,294.68
未分配利润	4,852,633,800.37	5,906,306,22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979,370,798.09	41,362,344,273.46
少数股东权益	58,727,390,681.51	58,652,035,19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706,761,479.60	100,014,379,46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4,914,815,226.94	356,624,961,835.65

公司负责人：许晓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30,916,766.75	4,476,903,13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1,511,613.50	1,250,748,17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215,708,009.90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6,158,666.04	13,046,229.41
其他应收款	15,525,103,330.63	19,159,433,179.60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93,429,550.63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4,532,794.40	29,930,416.66
流动资产合计	22,708,223,171.32	25,145,769,149.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3,820,805,448.13	42,503,471,118.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1,786,347.83	826,376,335.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62,816,832.99	4,059,619,723.45
投资性房地产	93,459,203.31	97,016,958.39
固定资产	8,832,210.38	9,753,148.7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8,124,975.27	37,499,966.99
无形资产	29,558,961.27	30,896,778.6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29,196.71	34,679,19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7,010.82	356,68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98,400,186.71	47,599,669,911.56
资产总计	76,006,623,358.03	72,745,439,06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32,927,472.41	6,468,845,95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60,815.50	260,815.5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38,868,915.46	38,491,794.77
应交税费	10,579,460.30	12,990,934.42
其他应付款	813,952,514.08	693,062,104.8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97,774,318.32	123,349,930.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24,644,930.50	6,305,411,639.65
其他流动负债	-	1,011,614,444.42
流动负债合计	13,521,234,108.25	14,530,677,69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03,276,000.00	18,151,395,200.00
应付债券	14,255,636,032.31	9,106,052,425.4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1,596,648.31	31,712,115.73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80,508,680.62	27,289,159,741.14
负债合计	39,701,742,788.87	41,819,837,433.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9,900,000.00	1,659,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2,805,235,849.05	17,359,115,471.7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2,805,235,849.05	17,359,115,471.70
资本公积	15,329,426,961.08	15,083,086,735.0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13,619,009.00	37,816,824.9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376,063,231.97	-3,214,317,403.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304,880,569.16	30,925,601,62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006,623,358.03	72,745,439,061.38

公司负责人：许晓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娜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6,504,321,085.52	607,531,563,101.39
其中：营业收入	476,504,321,085.52	607,531,563,101.3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75,241,118,735.50	606,833,336,243.42
其中：营业成本	459,788,198,568.37	592,409,005,096.8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203,886,555.43	1,080,926,087.12
销售费用	5,307,626,899.34	4,964,126,401.71
管理费用	3,577,629,550.00	3,505,290,649.27
研发费用	289,051,416.16	226,312,749.30
财务费用	5,074,725,746.20	4,647,675,259.14
其中：利息费用	4,920,416,750.40	4,899,698,630.42
利息收入	1,078,115,830.90	1,116,018,013.38
加：其他收益	1,521,905,104.78	1,505,184,679.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7,486,127.13	1,340,237,581.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5,911,209.14	411,121,488.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119,769,252.60	-81,036,639.46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2,705,056.75	1,395,282,263.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4,340,229.77	278,851,489.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68,153,140.89	-2,869,634,960.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86,127.69	129,520,667.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3,619,140.33	2,477,668,578.48
加：营业外收入	340,363,663.35	779,660,450.08
减：营业外支出	190,857,974.01	145,070,444.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3,124,829.67	3,112,258,583.91
减：所得税费用	896,446,526.73	1,052,887,628.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78,302.94	2,059,370,955.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78,302.94	2,059,370,955.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294,034.32	1,266,561,308.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15,731.38	792,809,646.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26,820.53	-10,428,329.9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321,312.52	-63,434,721.1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485,991.20	-127,393,390.3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34,013.15	-41,780.3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6,879.77	2,340,669.6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628,857.82	-129,692,279.6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164,678.68	63,958,669.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22,781.49	37,751,332.0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251,202.54	-1,502,564.3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054,770.18	-74,78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435,924.47	27,784,681.55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994,491.99	53,006,391.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351,482.41	2,048,942,625.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72,721.80	1,203,126,587.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21,239.39	845,816,037.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许晓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娜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503,768.26	74,147,346.59
减：营业成本	4,132,066.44	4,132,066.44
税金及附加	5,313,571.86	5,109,405.9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2,036,176.01	112,704,532.9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009,977,985.55	1,362,831,980.84
其中：利息费用	1,534,739,841.25	1,821,019,258.71

利息收入	524,717,055.75	541,636,291.74
加：其他收益	649,436,855.06	665,128,155.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122,092.01	712,563,60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654,928.87	-6,902,619.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425,544.23	70,255,718.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2,140.06	352,272,016.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510.69	1,074.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8,865,830.33	389,589,933.51
加：营业外收入	184,176.62	949,062.12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2,663,477.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8,850,006.95	387,875,517.86
减：所得税费用	-46,250,000.00	-4,002,304.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100,006.95	391,877,822.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100,006.95	391,877,822.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435,833.90	37,817,013.9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360,635.30	2,570,551.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352.09	2,570,551.6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4,589,987.39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4,801.40	35,246,462.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4,801.40	35,246,462.3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3,664,173.05	429,694,836.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许晓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187,359,037.57	692,037,832,924.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1,166,927.86	1,330,484,24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6,109,944.79	10,795,344,42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314,635,910.22	704,163,661,59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484,732,875.78	662,706,203,451.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8,211,436.42	6,261,096,07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4,264,168.59	7,006,130,05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1,817,548.98	15,526,366,66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239,026,029.77	691,499,796,25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5,609,880.45	12,663,865,33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609,493,251.48	93,412,028,781.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5,226,091.86	1,222,459,93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359,398.56	769,769,589.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839,261.73	29,551,002.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226,826.20	9,064,317,25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19,144,829.83	104,498,126,561.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5,019,478.92	4,706,372,59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318,851,234.70	98,311,110,704.7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9,947,344.65	1,226,040,852.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612,841.63	13,841,442,27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67,430,899.90	118,084,966,42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8,286,070.07	-13,586,839,86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4,269,498.95	14,176,651,965.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54,269,498.95	13,876,651,965.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191,963,095.94	261,456,657,865.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1,766,424.20	26,087,651,22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157,999,019.09	301,720,961,059.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432,333,616.70	253,398,682,255.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44,579,374.51	8,153,100,684.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92,403,901.84	2,204,349,562.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2,953,156.61	43,057,501,11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89,866,147.82	304,609,284,05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867,128.73	-2,888,322,995.33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83,897.24	-55,658,881.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5,659,421.11	-3,866,956,40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04,985,924.09	36,471,942,32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39,326,502.98	32,604,985,924.09

公司负责人：许晓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42,593.12	79,480,39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75,130,705.72	99,277,868,23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41,973,298.84	99,357,348,62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01,481.88	82,102,00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20,019.63	34,735,31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50,251,555.08	93,488,813,84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50,573,056.59	93,605,651,16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400,242.25	5,751,697,45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71,157,000.00	45,882,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1,014,526.25	799,301,32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500.97	17,708.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42,365,027.22	46,681,519,03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5,551.66	11,648,43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252,928,762.21	55,860,550,2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57,664,313.87	55,872,198,71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5,299,286.65	-9,190,679,68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24,724,447.01	42,446,1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0,464,439.65	11,219,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35,188,886.66	53,965,3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34,429,200.00	43,205,147,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0,612,974.26	2,568,726,076.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2,263,719.46	7,310,101,05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57,305,893.72	53,083,974,53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882,992.94	881,415,46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983,948.54	-2,557,566,75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0,210,264.64	7,027,777,01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4,194,213.18	4,470,210,264.64

公司负责人：许晓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娜

